

2025 年金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金平区统计局

(2026 年 6 月)
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

根据汕头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25 年，我区地区生产总值 620.53 亿元（初步核算数）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 0.2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3.1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9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195.90 亿元，同比下降 8.2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421.5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5%。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0.5：31.6：67.9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0620 元，按不变价增长 0.4%。

表 1 2025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情况

指标	全年完成（亿元）	全年增速（%）
地区生产总值	620.53	0.2
第一产业	3.10	1.9
第二产业	195.90	-8.2
第三产业	421.53	4.5
按主要行业分：		

农林牧渔业	3.46	1.5
工业	173.74	3.5
建筑业	24.33	-47.0
批发和零售业	85.75	-6.5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18.06	6.4
住宿和餐饮业	18.54	2.6
金融业	43.35	14.2
房地产业	54.46	2.3
其他服务业	198.85	7.7

二、农业

全年全区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.88 亿元,同比下降 1.5%。其中农业产值 2.43 亿元,同比下降 4.5%;林业产值 60 万元,同比增长 72.1%;牧业产值 5 万元;渔业产值 2.65 亿元,同比增长 1.5%;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0.79 亿元,同比下降 1.7%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2025 年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39 户,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57.66 亿元,下降 4.3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2.83 亿元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6.71 元,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3.35%。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43.6%。

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24.33 亿元,比上年下降 47.0%。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48 个,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4.06 亿元,比上年下降 34.0%。

四、服务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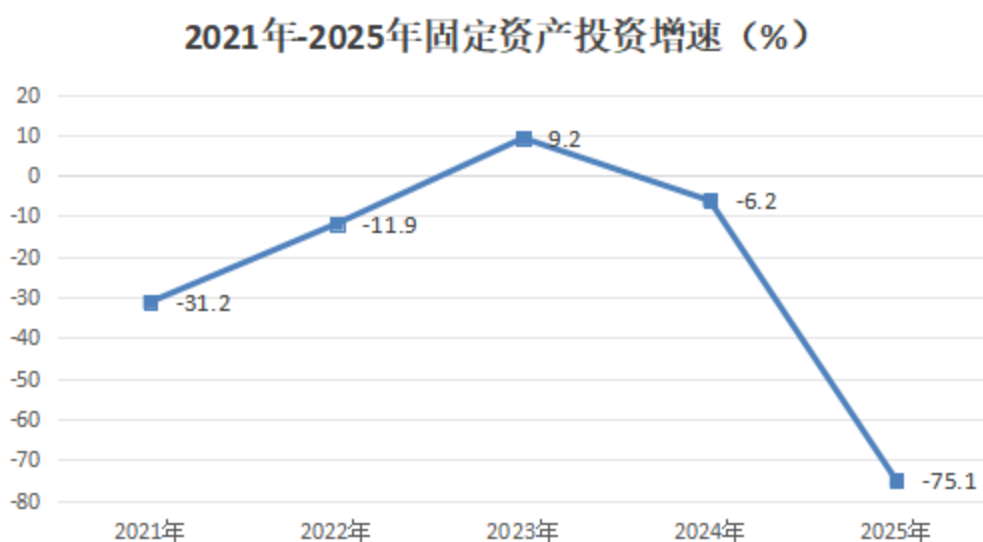
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85.75 亿元,比上年下降 6.5%;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8.06 亿元,增长 6.4%;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8.54 亿元,增长 2.6%;金融业增加值 43.35 亿元,增长 14.2%;房地产业增加值 54.46 亿元,增长 2.3%;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8.55 亿元,下降 2.7%。

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51.54 亿元,比上年下降 37.9%。分行业看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增长 40.4%,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增长 3.4%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下降 75.1%,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202 个。

在固定资产投资中，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00%，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76.7%，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.1%。工业投资下降 76.7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33.8%；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67.8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17.6%。



六、国内贸易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9.7 亿元，同比增速 0.1%。

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，粮油、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20.3%，饮料类下降 22.4%，烟酒类下降 32.8%，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增长 7.8%，日用品类下降 16.6%，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8.4%，中西药品类下降 3.9%，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35.3%，汽车类下降 21.1%。



七、财 政

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 15.85 亿元，累计增长 0.13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11.05 亿元，累计增长 0.17%；非税收入 4.80 亿元，累计增长 0.02%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35.83 亿元，累计下降 2.70%。

八、人口、人民生活

截至 2025 年 12 月，户籍总户数 210958 户，总人口 693149 人，其中乡村人口 18871 人。常住人口 769268 人，城镇化率 98.09%。

2025 年，金平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754 元，同比增速 4.4%，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754 元，同比增速 4.4%。

注：

1. 本公报中 2025 年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2. 地区生产总值、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根据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要求，对地区生产总值历史年份数据进行了修订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单位，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价口径计算。

4.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、个体经营户、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，不包括农户投资。

5.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口径为：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；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。

6. 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包括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行业法人单位；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）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行业法人单位；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。

资料来源：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；户籍数据来自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；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。